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市监函〔2022〕5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征集 2022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冀市监函〔2022〕1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制修订项目

省级地方标准是各行业、各领域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技术支撑和战略引领作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省级地方标准项目的征集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和发展要求，积极申报制修订项目。

二、突出重点，精选制修订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2019〕48号）的规定和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将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请各单位切实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业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生态修复和保护”“社会管理”“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军民通用”等方面，精选申报制修订项目。

三、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把握时间结点

省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是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的申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域性特殊要求以及有关市场监管业务标准项目的申报。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内容、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熟悉申报系统，按时间结点要求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局做好申报的统筹协调工作，推动辖区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对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提出单位的项目，请于2022年4月8日前将项目任务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初审，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草案电子版发至邮箱bzc130200@sina.com。

联系人：康卫山、赵芸，联系电话：2842261、221396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2〕10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2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 通 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的需要，现面向全省征集 2022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广泛动员，认真组织

地方标准是结合我省实际，满足各行业、各领域特殊需要，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是我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考虑各行业、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各行业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

型标准体系。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广泛动员，深入研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报范围

各单位应重点考虑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等方面急需的标准项目，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我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提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2022 年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报范围如下：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需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优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方面优先）；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所需标准（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新品种创新提升等方面优先）；

3. 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方面所需标准（生活性服务业中养老扶幼、职业教育、全民健身、公共文化等方面优先，生产性服务业中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物流、共享经济、质量管理等方面优先）；

4.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节能环保低碳环保、生态修复和保护等方面所需标准（碳达峰碳中和、污染物排放、制止餐饮浪费、

绿色出行等方面优先)；

5. 社会治理、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信用、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所需标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急处置等方面优先，政务服务中行政管理、智慧监管、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优先)；

6. 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军民通用等方面所需标准；

7. 聚焦京津冀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京津冀协同所需标准；

8. 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文件、领导批示，以及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等我省重大项目方面所需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再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将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

三、申报程序

省级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为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的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区域性特殊要求以及有关市场监管业务标准项目的申报。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项目，应与京津相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申报。

各标准起草单位（包括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论证等前期预研，认真填报《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见附件 1）。为保障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时，应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不能提供草案的，应提供标准主要内容等材料。

各标准起草单位在申报前可通过有关网站进行查询，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我省已发布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根据标准归属行业进行选择，报送提出单位进行初审。

各标准提出单位要严格把关，在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计划任务书后，应对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急需程度，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以及避免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等方面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在项目任务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初审工作可交相应的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

各标准提出单位可统一组织或由起草单位分别在网上报送申报材料，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省委、省政府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网上申报方法按《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进行，见附件 2。

四、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联 系 人：刘玉 王鹏

联系电话：0311—67565163 67565170

附件：1.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2.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标准名称_____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标准名称			所属行业			
制定或修订			修订原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的单位 全部列入)						
标准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名 称及代号			采标程度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
是否需经费支持	是 ☐	否 ☐	所需经费 (万元)			
1. 拟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我省及国内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相关科研基础或生产实践经验等，本页不够可加页）：						

2.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标准适用范围、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建议另附标准草案）：

3.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现状分析（有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应一一列出，并进行对比分析）：

4. 工作计划安排（包括标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标准送审、专家审定、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

5.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含工作及学术经历，主要研究领域及学术成果，在标准编写、审查、推广实施方面的经历等。）：

6. 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7.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批准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8. 标准提出单位意见（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等）：

单位（章）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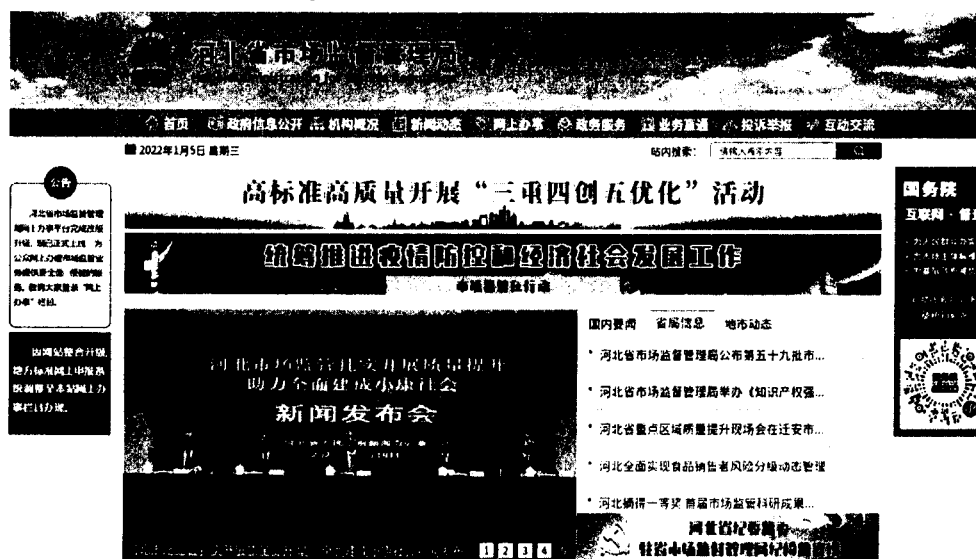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一、登录方式

登录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cjg.hebei.gov.cn>



方式 1: 点击首页→网上办事→标准化→标准化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办理→标准申报单位登录平台，点击进入申报系统。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化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注：目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无地方标准申报网站，暂且使用原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因网站整合升级,
地方标准网上申报系
统调整至本站网上办
事栏目办理。

方式 2: 直接点击首页左上侧, 即可进入标准化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申报单位登录平台。

二、申报单位注册

首次登录系统, 需进行申报单位注册, 点击“单位注册”, 进入注册页面, 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完成注册。登录名为注册手机号码, 初始密码为 123456, 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保证信息安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化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三、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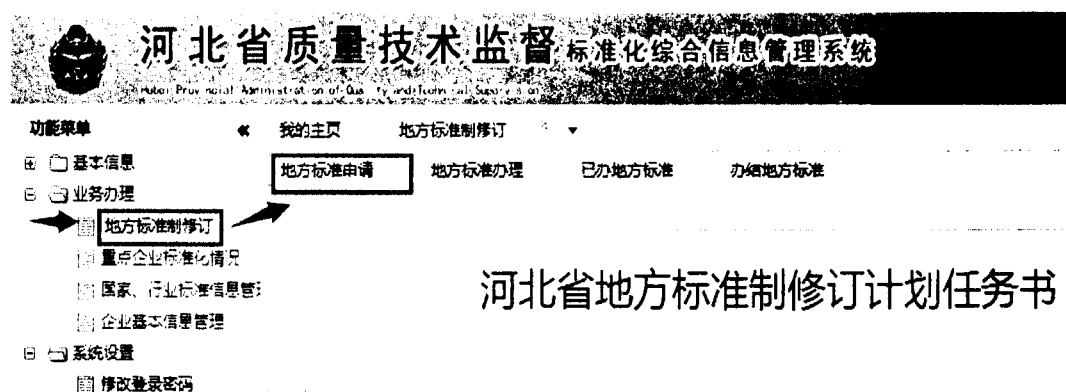
第一步：线下编制计划任务书和标准草案

线下编制填写计划任务书, 编写标准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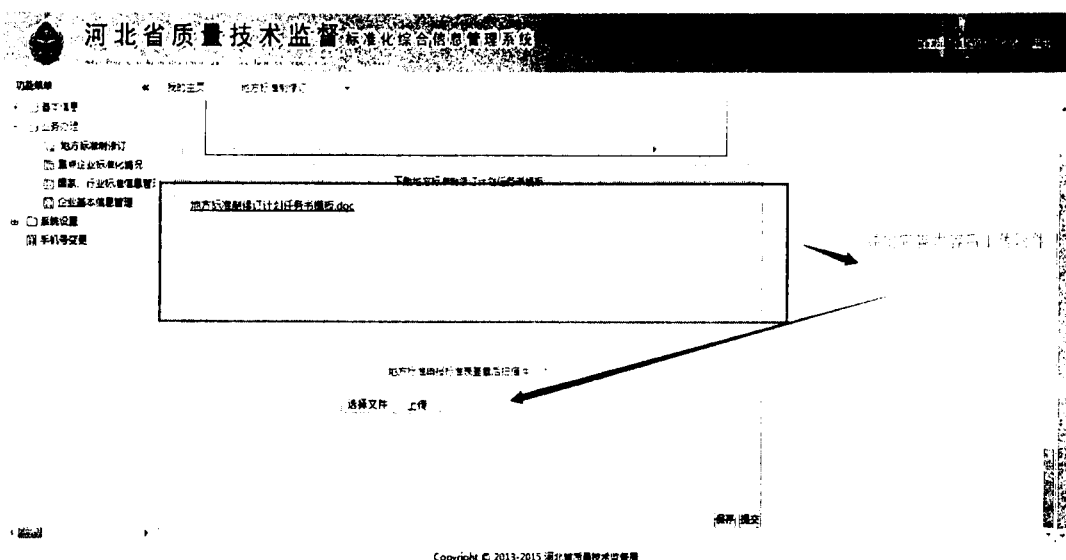
第二步：审批盖章。编制好的计划任务书打印后, 由第一起草单位和提出单位审批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线上填报任务书。注册成功进入系统后, 点击“业

务办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菜单，按要求填报“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为了提高录入速度，建议将“word”格式的任务书内容采用“复制和粘贴”的方法进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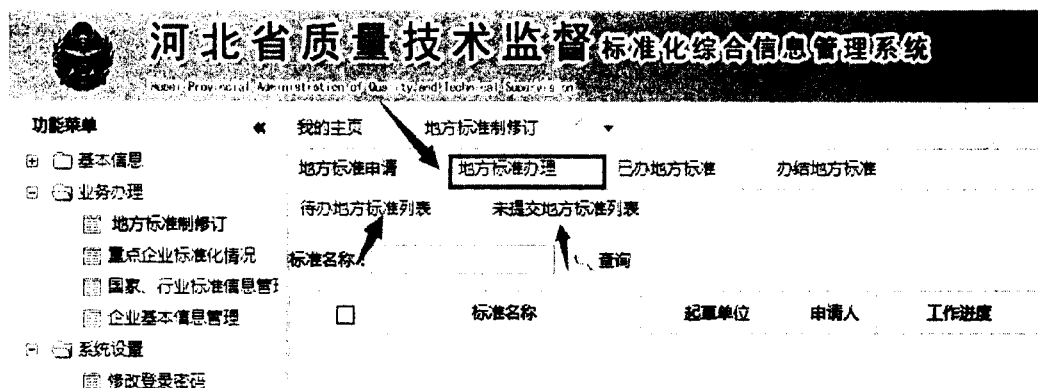


第四步：上传盖章后的任务书。将任务书盖章（首页和末页分别由第一起草单位、提出单位签字盖章），全部扫描后转化为PDF文件，上传盖章的任务书，同时上传标准草案，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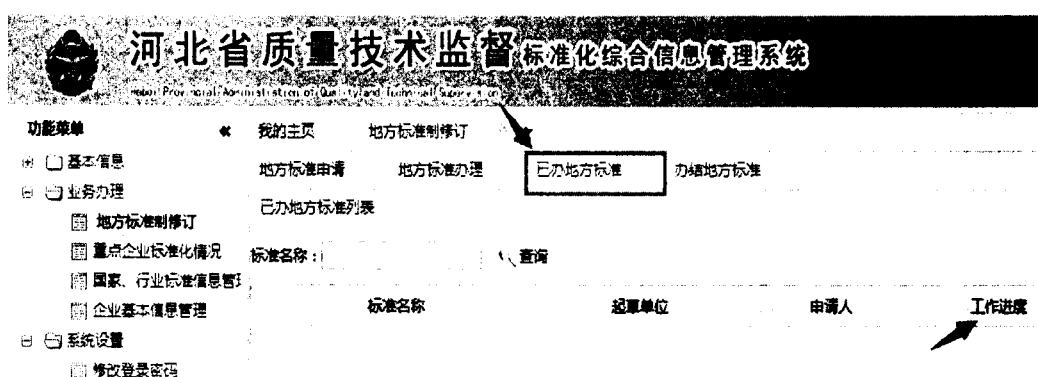


四、查看申报情况

1. 可在“地方标准办理”菜单下查看“待办地方标准”和“未提交地方标准”。



2. 在“已办地方标准”菜单下查看已提交的地方标准办理进度。



五、技术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技术支持：0311-67568531 88636617

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咨询：0311-67565170